

(七)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最后文件》<sup>④</sup>和所有联合国会议通过的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宣言；

(b) 根据上文(a)分段所述的清单,就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编写一份分析性研究报告；

(c) 及时完成上文(a)和(b)分段所述的研究报告,以便由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

2. 促请各会员国至迟于1981年7月31日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有关资料；

3. 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以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认为积极参与这个领域工作的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并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4. 请秘书长在将来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一个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进行的研究的报告,供大会优先审议。

1980年12月15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 35/167.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

代表权会议有关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sup>⑤</sup>

注意到《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sup>⑥</sup>只规定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

考虑到目前邀请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会议和参加这些国际组织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工作的做法,

深信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

希望保证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有效地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并为此目的规定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地位、便利、特权和豁免,

1. 邀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作为国际组织东道国或普遍性国际组织所召开或主持举行的会议东道国的国家,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问题；

2. 请有关国家按照《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给予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取得国际组织观察员身分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以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2月15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sup>④</sup>《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汇编》,第一卷,《最后文件和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4.II.B.11);同上,《第二届会议》,第一卷和Corr.1和3和Add.1和2,《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II.D.14);同上,《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同上,《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和同上,《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

<sup>⑤</sup>参看《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75年2月4日至3月14日,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12),第201页, A/CONF.67/15号文件,附件。

<sup>⑥</sup>同上,第207页, A/CONF.67/16号文件。